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678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丁費宗清君、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0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08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計畫棄渣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

六、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監測計畫之變
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環境影響評估松

山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9年12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用電需求與調度規劃，並請臺北市政府表示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100年1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蕭教授弘清表示同意確認，但仍有意見。本案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4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本案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是否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仍存在變數，因本案變電站遷移至新中崙變電站後，需靠松湖超高壓變電所供電，連帶影響其可行性，因此本案暫予保留，俟臺北市政府確認其可行性後再提委員會審查。
2. 鑒於本案遷移係因環河變電站及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周圍民眾擔心非游離輻射對健康之影響，而反對興建；關於如何確保民眾健康不受影響之變電站防護措施及距離之考量，建請臺北市政府藉專家會議作好風險管理與溝通工作，協助民眾了解環境影響之事實，以去

除民眾疑慮。

-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至本署，爰提會核定。
- (四)擬依 99 年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蕭教授弘清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蕭教授弘清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第二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

一、初審意見

- (一)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如下：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 1. 開發單位應提出不影響主線交通量及環境管理（如收費）之替代方案。
 - 2. 請交通部說明本案增設交流道之必要性。
-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本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5 日、6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及第 5 次審查會議，100 年 6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評估增設交流道必要性之旅行時間節省效益部分，補充納入交通壅塞之考量。
 - (2) 加強交流道匝道儀控管制作業，避免影響主線車流。
 - (3) 本案營運後，原南投服務區通行便道應回歸公務使用，不再開放民眾通行。
 -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附帶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強化鄰近地方道路之交通管理措施（如路口號誌管制等），以紓解地方道路壅塞情形。

(三)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在案。

(四) 擬依 100 年 6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附帶建議：請南投縣政府強化鄰近地方道路之交通管理措施（如路口號誌管制等），以紓解地方道路壅塞情形。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7月2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1)應依綠地零損失原則，採用如綠屋頂等規劃，至少補足0.25公頃之綠地損失。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100年7月2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100年7月2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2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儲運化油品變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6月2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建議刪除「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化油

品應採專槽專用，並於儲槽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通識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儲存物。」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釐清廢油泥處理、處置之權責區分，並據以執行。
 - (2)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乙烯、VCM（氯乙烯）。
 -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在案。

(三) 擬依 100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刪除「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本計畫化油品應採專槽專用，並於儲槽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通識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儲存物。」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100 年 6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3(2) 修正為「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 VCM（氯乙烯）」。

第二案 臺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100 年 5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道路寬度 20 公尺處之車道雙向皆須設置機車專用道。

(2) 邊溝流速超過 3 公尺/秒時，應設置消能措施。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

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7月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歐陽教授嶠暉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100年5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2及歐陽教授嶠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道路寬度20公尺處之車道雙向皆須設置機車專用道。

(2)邊溝流速超過3公尺/秒時，應設置消能措施。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另請開發單位依歐陽教授嶠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第三案 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本案放流水除應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外，總氮不得超過 3.0 mg/L、總磷不得超過 1.0 mg/L。

(2)應至少達到 5 項綠建築指標。

(3)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4)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100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 3 辦理；建議比照其他社區開發案，100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增列以下負擔：

1. 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金額不得低於○○○萬元，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

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2)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3)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2. 開發單位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本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繼續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三)另請開發單位補充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及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之可行性，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本案放流水除應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外，總氮不得超過 3.0 mg/L、總磷不得超過 1.0 mg/L。
- (2) 應至少達到 5 項綠建築指標。
- (3) 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4) 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金額不得低於 800 萬元，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一般建築及綠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①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②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③ 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5) 開發單位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本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

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繼續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請開發單位依 100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3 辦理。

(三)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及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之可行性，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拾、臨時提案

案由 有關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迴避規範草案，提會報告。

決議：洽悉。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歐陽教授嶠暉

依附表 13-1 道路邊溝流速多大於 3.0~8.46 m/s，不合設計標準，請改以跌落邊溝或跌落人孔設計，以達渠道流速不超過設計標準 3 m/s，跌落處設置消能設施。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附錄 P.15-11，附表 5.2.1 鑽孔資料一覽表中最後一欄欄名為「地質敏感區」，由於「地質敏感區」為法定用詞，建議修正為「環境地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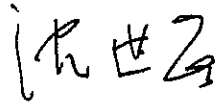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

時間：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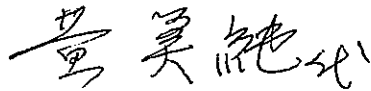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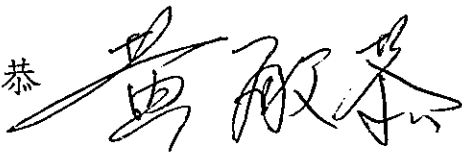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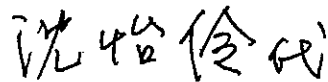
黃委員萬翔



黃委員敏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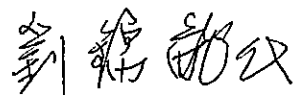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璿亮 王偉 劉程孫 張榮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鍾宗富 李清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志鴻 吳芸芬

內政部

陳志鴻

內政部營建署

陳志鴻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劉志坤 敏

南投縣政府

李朝卿 蘇農傑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亮 黃孫遠

丁費宗清君

葉執行秘書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劉尚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卓景琪

法規會

張凱喜

溫減管理室

薛加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鄭仲庭

環境檢驗所

彭瑞華

綜合計畫處

李從善

立法委員

林明燦